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委任公司秘書

茲提述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分別第3.28條項及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林啟基先生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范德偉先生(「范先生」)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范先生，四十三歲，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於香港大學取得其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律深造證書。范先生更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英國倫敦大學旗下的倫敦大學學院取得銀行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在香港成為認可律師，專注證券合規、爭議解決、清盤及重組領域。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委任為香港人事登記審裁處的審裁員。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小組成員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香港運輸及房屋局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為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1)及申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及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60)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范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

自范先生之上述委任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范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家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波先生和何濤先生。